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環署基字第1121070544號

主 旨:修正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事項第二項,並自中華民國一

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:

第二項修正為:限制使用實施方式:

- (一)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,用過即丟之特性 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,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 使用者。
- (二)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,範圍說明如下:
  - 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、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、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連鎖速食店、有店面之餐飲業,於盛裝已烹飪、調理即可食用食物、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,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。
  - 2、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、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,以 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、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 者、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,於販售飲料、便當供消費者使用 時,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、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。
  - 3、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:
    - (1)杯蓋、杯座及紙杯之封膜。
    - (2)碗蓋。
    - (3) 裝填食物後,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,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。
- (三)以紙類或木片、甘蔗、蘆葦、麻、稻草、麥桿、稻殼等植物纖維為 主體,塗佈塑膠、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 成分之免洗餐具,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 除蓋子重量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,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 具。

- (四)下列限制使用對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(二)規定,不得提供塑膠類(含生物可分解塑膠)免洗餐具(含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)外,並應辦理下列事項:
  - 1、政府部門、公立學校、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、百貨公司業、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(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):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,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(包含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餐盒内盛裝食物之內盤、筷、湯匙、刀、叉及攪拌棒等),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。
  - 2、百貨公司業、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(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 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)辦理前目事項,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 日期,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。
  - 3、第一目所指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,不包括裝填食物後,以 商品形式包裝,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。

署 長 張子敬